



霍邱垃圾发电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竞价处置

竞 价 须 知

霍邱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 徽 · 芜 湖

目 录

1.项目概况	3
2.竞价范围、标的物说明	3
3.竞价人资格要求（商务+技术）	4
4.竞价文件获取、澄清与答疑	5
5.竞价文件组成（线上扫描件上传）	6
6.竞价保证金	7
7.报价要求	7
8.竞价原则	8
9.竞价结果公告与合同签订	9
10.其他事项、风险告知	9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霍邱海创垃圾发电炉渣综合利用竞价处置项目

1.2 处置单位：霍邱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处置人”）

1.3 项目地点：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石店镇双庄村

1.4 竞价形式：线上公开竞价，竞价载体为海螺集团招采平台（<https://hlzc.chinaconch.com>）。

1.5 竞价有效期：本次竞价确定成交人后，按合同约定有效期执行。

2. 竞价范围、标的物说明

2.1 标的物：处置人2×400t/d垃圾发电项目正常运行，生产所产生炉渣数量约6.5万吨/年（预估量），实际结算以项目厂区过磅数量为准，处置人不保证保底供应量。

2.2 处置方式：成交单位负责将处置人产生的炉渣进行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包括但不限于炉渣装车、转运、综合利用处置、合规运营等，承担全部运输、处置、环保、用地、手续办理等相关费用与责任。

2.3 炉渣品质：以现场实物为准，鼓励竞价人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炉渣性状、堆放条件、转运条件，处置人不提供样品。

2.4 特别约定：炉渣所有权在装车离场前归属处置人；炉渣出厂后的一切安全、环保、合规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2.5 炉渣运输车辆及渣吊操作人员要求

运渣车辆由成交人提供，运渣车辆应密封严密满足“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车辆手续齐全，年检合格，车辆运输人员应持证上岗。

渣吊操作员应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可的特种设备作业许可证。成交人负责为处置人厂内作业人员购买总赔付额度不低于 100 万的雇主责任险、安责险、意外伤害保险或同等效应的保险和 10 万/人的医疗保险。（包括雇佣的渣吊操作员、运输人员）。

3. 竞价人资格要求（商务+技术）

3.1 商务资质

3.1.1 竞价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够提供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价，不接受存在关联关系的竞价人（如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不接受自然人及单纯贸易商（无终端处置设施）参与；

3.1.2 竞价人须完成海螺集团招采平台注册及入库审核，具备平台线上竞价操作权限；

3.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1.4 近三年无较大及以上环保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3.1.5 具备足额履约能力，能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3.2 技术及处置资质

3.2.1 拥有固定处置场地、配套生产设备、运输保障能力，可提供场地证明、设备清单、运输资质或运输合作协议等佐证材料，场地在安徽省行政区域内；

3.2.2 近5年（自竞价截止日起往前推算）内具有1条及以上生活垃圾焚烧线（每条焚烧线规模应在300t/d及以上）炉渣处置服务的合同业绩，且均已实际处置炉渣6个月及以上；可提供相关合同业绩佐证材料，如合同封面及首页、合同范围和处置服务期内容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和表征主要技术参数页、实际处置炉渣6个月及以上的业主证明或合同结算证明材料等；

3.2.3 具备稳定的接收、转运、处置能力，能够持续承接处置人每日产生炉渣，不得影响处置人正常生产；

3.2.4 承诺按主管部门要求每年度完成炉渣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备案、公示工作，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并按处置人要求提供相应纸质或电子材料。

4. 采购文件获取、澄清与答疑

4.1 竞价人在海螺集团招采平台报名时，可自行下载全套（含竞价须知、合同模板）。

4.2 疑问提交：竞价人须在竞价公告要求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前，向处置人提交书面疑问，逾期不再受理。处置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正式通知到每一个竞价人，答疑材料属于组成部分。

5. 报名资质材料（线上扫描件上传）

5.1 线上竞价无需打印纸质竞价文件，全部上传电子扫描件，竞价人按顺序将需上传材料，整理为一个 PDF 文件，所有竞价文件须加盖竞价人公章扫描上传；未按要求上传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2 报名资质材料按照先商务后技术顺序，包括以下内容：

5.2.1 信用查询截图；

5.2.2 竞价保证金缴纳凭证；

5.2.3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若无需提交说明函；

5.2.4 安徽省内炉渣综合利用场地落实情况，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自有不动产权证；购买符合上述要求土地的承诺函；租赁符合上述要求土地或厂房的承诺函；竞价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建成或在建的满足本标段处理量的炉渣处理项目证明材料；

5.2.5 炉渣综合利用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安全环保保证措施方案（含废水回用、降尘及降噪等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产品销售方案等；

5.2.6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业绩清单，并提供相关合同业绩佐证材料，至少有合同封面及首页、合同范围和处置服务期内容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和表征主要技术参数页、实际处置炉渣 6 个月及以上的业主证明或合同结算证明材料等；

5.2.7 承诺函：承诺每年完成炉渣资源综合利用评价、

备案、公示，保障持续转运，不得中断炉渣接收；并提供上述业绩清单中，至少一项业绩对应的 2025 年度炉渣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备案、公示材料。

6. 竞价保证金

6.1 金额：人民币50万元；缴纳截止时间：2026年10月8日；

6.2 缴纳方式：对公转账至处置人指定账户；

户名：霍邱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支行

银行账号：3405 0174 7408 0999 9999

6.3 退还：未成交人的竞价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原缴纳账户全额无息退还。因竞价人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账户状态异常等原因导致退款失败的，责任由竞价人自行承担。成交人的竞价保证金，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可按处置人要求转为履约保证金。

6.4 不予退还情形：竞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置人有权取消其竞价或成交资格，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处置人造成损失的，竞价人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 竞价截止后撤销竞价文件的；
- (2) 竞价成功后放弃成交、逾期未签订合同，或拒绝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4) 与其他竞价人串通竞价，或与处置人工作人员串通竞价的；

(5) 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7. 报价要求

7.1 竞价人报价为炉渣出厂综合单价，包含装车、运输、处置、税费、手续办理、年度综合利用评价备案公示等全部费用，处置人不再另行收取其它费用；

7.2 报价单位：元/吨，报价须为整数；

7.3 报价底价：45元/吨。

8. 竞价原则

8.1 竞价时间：以海螺集团招采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8.2 评审原则：

8.2.1 资格审查合格后竞价人方可进入竞价环节；

8.2.2 参与竞价竞价人不得少于三家，若少于3家则作流标处理；

8.2.3 竞价人在正式竞价前确定初始报价，在不低于起拍价前提下，竞价结果按最终价格由高到低排序，报价高者排名靠前，选择排名最高的竞价人作为成交单位；多家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一致的，按最终报价提交时间先后排序，先提交者排名优先。

8.3.3 处置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暂停、延期或终止本次竞价，但应及时在平台公告并书面通知竞价人。因处置人原因终止竞价给竞价人造成损失的，处置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或竞价人原因导致的，处置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竞价保证金按本须知约定退还。

8.4 处置人有权对竞价人资料真实性进行核查，发现虚假材料，直接取消竞价/成交资格。

9. 竞价结果公告与合同签订

9.1 竞价结束，处置人完成结果确认后，在平台发布结果公告。

9.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结果后【15个工作日】内，与处置人洽谈，并与处置人签订正式炉渣销售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保证金不予退还。

9.3 成交人须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100万元。

10. 其他事项、风险告知

10.1 履约要求

10.1.1 成交人须持续维持处置项目用地、报批报建、行政许可手续合法有效，保障炉渣接收、转运条件稳定可靠，确保霍邱垃圾发电项目炉渣及时转运出厂，不得影响处置人生产。

10.1.2 成交人须按主管部门要求，每年度完成炉渣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备案、公示工作，相关材料留存备查，成交人需定期提交的环保监测、综合利用评价材料清单；处置人是否有权对成交人处置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10.1.3 因成交人手续失效、处置能力不足、未完成综合利用评价备案等乙方原因造成炉渣无法正常处置，视为违约，处置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置，全部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10.2 踏勘现场：竞价人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踏勘产生费用自行承担。一经报价，即视为充分知晓现场、标的物、政策等全部风险。

10.3 本须知为组成部分，与竞价公告、合同模板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次竞价所有解释权归处置人所有。